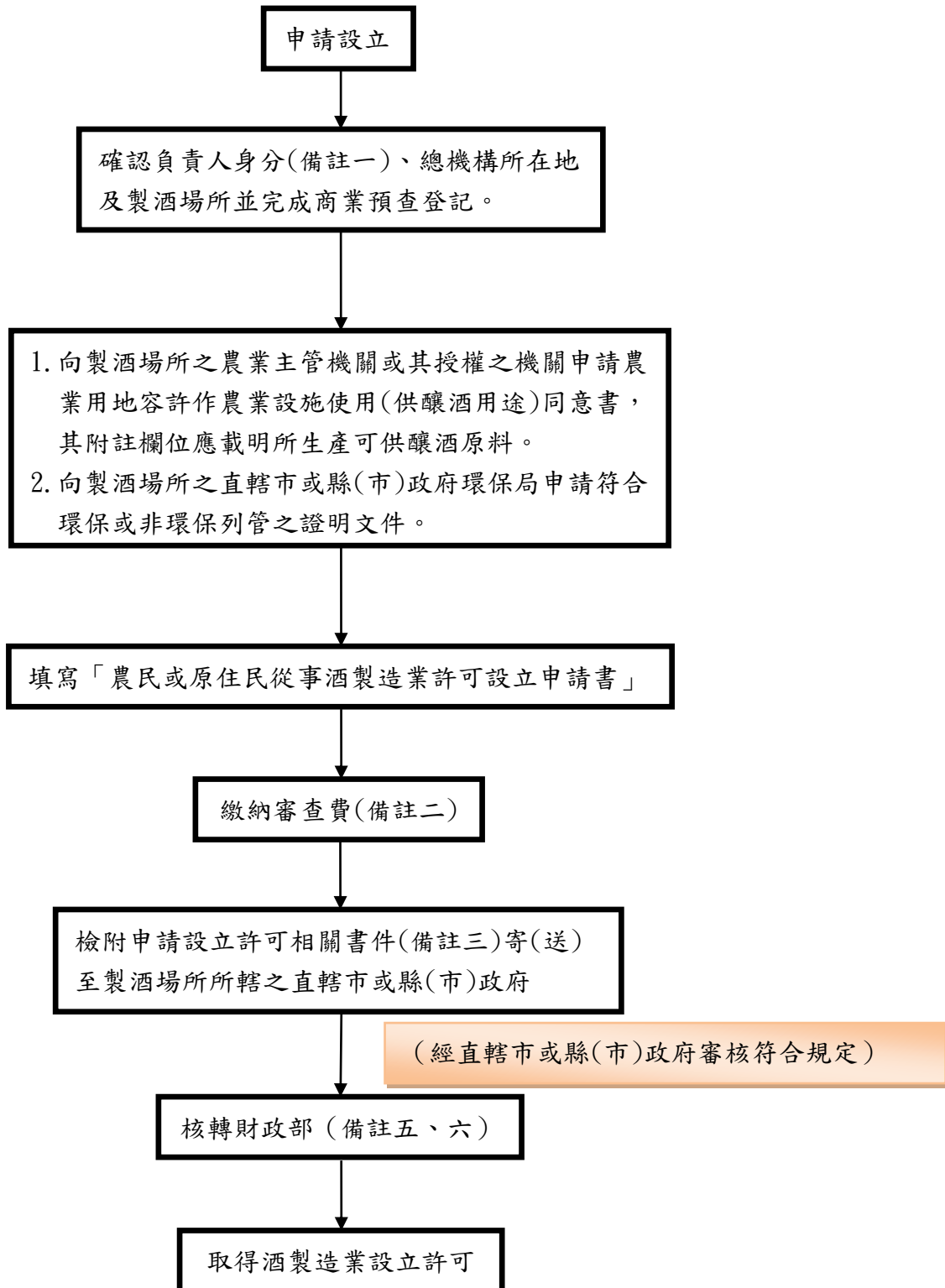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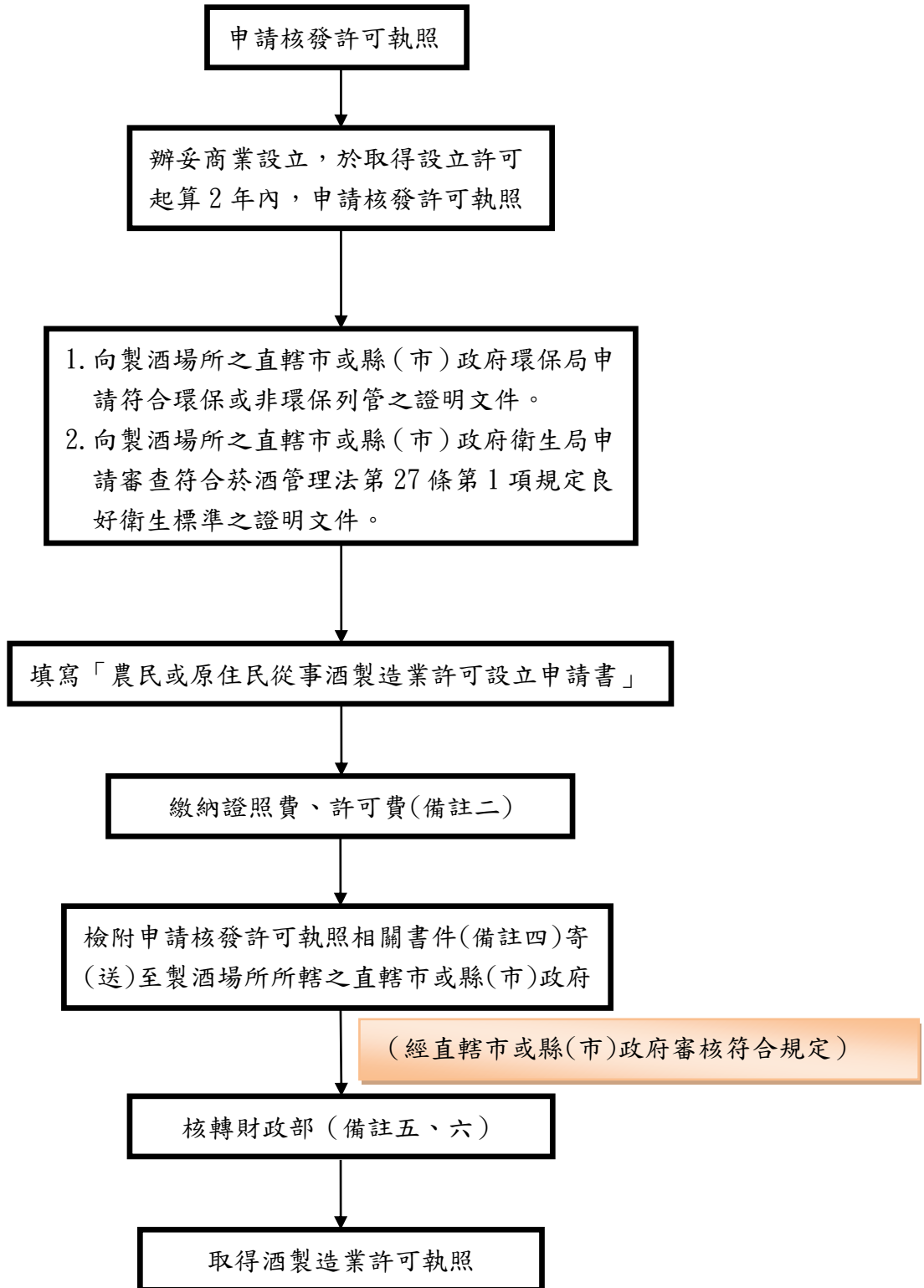
## 申請作業流程

依於酒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作業流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之農民、原住民適用)

###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 【備註】

一、負責人之身分應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之農民或原住民。

二、農民或原住民申請許可執照應繳納之規費及繳費方式：

(一) 審查費：新臺幣(下同) 3,000 元。

(二) 證照費：2,000 元。

(三) 許可年費：10,000 元。業者於首次繳納或復業後第 1 年繳納許可年費時，應按營業之實際月數比例繳納，實際月數不滿整月之部分，不予計入；第 2 年起許可年費應於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繳納之。

(四) 繳費方式：

1、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 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4) 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5) 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6) 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7) 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8) 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2、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並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	帳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 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三、申請設立許可應檢附書件：

(一) 農民或原住民從事酒製造業許可設立申請書。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商業及負責人章)、聲明書及負責人具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文件。
- (四) 製酒場所之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證明文件。
- (五) 製酒場所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建物非屬自有者，並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 (六)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 (七)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 (八)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四、申請許可執照應檢附書件：

- (一) 農民或原住民從事酒製造業許可設立申請書。
- (二)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 (三)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 (四)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 (五) 聲明書。

五、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

六、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71。